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易宏

選任辯護人 王昌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易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施易宏於民國113年8月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INSTAGRAM社群軟體暱稱「six0606\_」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替本案詐欺集團招募車手之工作；被告於113年8月某時，以獲取面交金額2%之報酬，招募少年林○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被告、林○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前於113年6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陳雅慧聯繫，向陳雅慧佯稱有投資獲利之「億騰證券」APP，致陳雅慧陷於錯誤，加入該「億騰證券」APP，再依指示於113年8月29日11時8分許，在彰化縣○○鎮○○街00號門口，交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之林○均，林○均並向陳雅慧出示偽造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施星澤」之識別證、將蓋有「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交付

01 陳雅慧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雅慧，並以此方式隱  
02 匿、掩飾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7 布之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8 錢等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1 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再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  
13 據，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始  
14 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  
15 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  
16 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  
17 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  
18 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  
19 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  
20 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  
21 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  
22 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  
23 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  
24 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  
25 證責任有別。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  
26 證據，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即應由檢察官進一  
27 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  
28 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據調查，  
29 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否則，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業  
30 因被告之立證，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  
31 信，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

據，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遽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此有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可參。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林○均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6日刑理字第1156001329號鑑定書、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慧於警詢之指訴、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對：證人林○均涉犯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涉犯上開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辯稱：僅是認識證人林○均，並無招募證人林○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對於證人林○均之犯行更無所悉等語。經查：

（一）被告上開坦承之事項，有證人林○均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慧於警詢之指訴、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識別證照片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足可認定。

（二）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被告所以自白，其動機頗為複雜，尤其共同被告之自白涉及他人共犯者，刑法中僅少數犯罪對共同正犯加重其刑，其他犯罪並不加重處罰，則共犯承認他人共同犯罪，對於自白之被告而言，不僅毫無不利可言，反而可以分散責任，為減輕自己之罪責，不免指控他人為主犯，而其本人為從犯或事後共犯，以逃避或減輕應負之刑責，在此情形之下，共同被告在其自白時指控他人為共犯，並非不可想像，故共同被告之自白更應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自白真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971號判決參照）。且按共同被告或共犯間之自白，遇有前後不一，或彼此互相齟齬之情形，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起見，應就其全盤供述之意旨，

01 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並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  
02 予剖析其供述異、同之情形，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03 規定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去瑕存真，定其取捨，若足認  
04 其關於基本事實之陳述，果於真實性無礙時，即非不得予以  
05 採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如其等供述內容前後矛盾、互相齟齬，而經與卷內其他證據  
07 互核，整體供述之真實性已受動搖，而足以影響基本事實之  
08 認定者，自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  
09 罪事實之證據。

10 (三)經查，證人林○均於第一次警詢時供稱：最早是於113年8月  
11 間在Instagram通訊軟體上的一則商業廣告的限時動態發現  
12 徵人廣告，內容是高薪業務員，下方有貼一個連結，點擊後  
13 就跳到飛機通訊軟體，顯示為一個用戶（暱稱我忘記了）的  
14 聊天對話窗，是證人林○均自己主動詢問後加入的；第二次  
15 警詢時供稱：是因為跟員警聊天之後才有意願透露上開聯繫  
16 的詐欺人員，他的真實姓名叫做施易宏，於113年8月間剛開  
17 始從事詐欺車手工作時，在彰化市碰面，證人林○均聽到被  
18 告的朋友叫他施易宏，證人林○均才知道他的本名。被告算  
19 是介紹證人林○均加入詐欺集團的人。於偵查中具結後證  
20 稱：113年7、8月間，證人林○均的朋友鄭益成（音譯）介紹  
21 被告讓證人林○均認識，鄭益成（音譯）叫證人林○均跟被  
22 告自己聊等語。於本院具結後證稱：已經不記得當時加入詐  
23 欺集團所點的連結是否為被告的IG所發，當時有兩個群組，  
24 一個群組有被告，那個群組是聊天的，另一個是工作群組，  
25 去哪邊取款、拿多少錢，都是工作群組裡指揮的人會跟證人  
26 林○均講，不是被告講的，被告可否拿到錢、拿到多少錢，  
27 證人林○均並不清楚等語。是證人林○均上開多次的供述，  
28 對於被告究竟是如何招募證人林○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重  
29 要構成要件事實，先稱是點不知名廣告、後改稱是與證人林  
30 ○均聯繫、又改稱是見面介紹，至本院又稱不記得，前後不  
31 一，是證人林○均不僅為共犯、也是自稱被招募之對象，其

證詞之採用更因審慎，證人林○均供述前後不一，自難作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

(四)按測謊鑑定，係依人類若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發生變化，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得由肉眼觀察，乃由專業測謊人員對受測者詢問與待證事實相關或無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問題回答時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是否有說謊之情形；測謊機本身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陳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由測謊人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記錄予以客觀分析解讀，而判斷其是否具有說謊之反應；是測謊鑑定係依據人類心（生）理因說謊而產生變化之原理所實施之科學鑑定方法。又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與意識狀態正常及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35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6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案之鑑定書固有證據能力，但也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依據，然本件起訴書所提出之其餘證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雅慧於警詢之指訴、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識別證照片）均僅能證明證人林○均涉犯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但沒有辦法佐證被告有招募證人林○均、或者參與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犯行。

五、綜上，本件證據顯未能認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犯行，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巧雯